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以及公司部分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94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图高科”)于近日收到了《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辽08执保17号)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263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控股江苏银行、华泰证券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主要情况

《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辽08执保17号) 轮候冻结机关: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轮候冻结人:三胞集团、宏图高科; 轮候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28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冻结的资产:三胞集团持有的宏图高科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宏图高科持有的江苏银行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华泰证券123,169,146股(无限售流通股);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解除冻结日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控股股东股份以及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74,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5,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8,474,1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95,972,159,168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冻结,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公司持有的华泰证券123,169,146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冻结,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6,338,292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及公司资产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三胞集团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尚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筹划期,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正在评估过程中,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尚未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除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就上述资产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尚未收到上述轮候冻结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和三胞集团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95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富通电科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通电科,代码:837438.OC)于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细内容可登录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增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67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2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日期	2018年08月30日
本次权益分配次数及说明	本基金为2018年度内的第1次分红
下届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永赢增益债券A 006703A 永赢增益债券C 006703C
截止日下届基金份额类别的净值(单位:人民币)	1.0326 1.0229
截止日下届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得红利(单位:人民币)	0.01191,96426 0.027
截止日下届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得现金红利(单位:人民币)	0.11,270,202.65 12.96
本次下届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得现金红利(单位:人民币)	0.2322 0.226
注:按照《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09月03日
除息日	2018年09月03日
权益可供投资日	2018年09月0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8年09月03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18年09月04日直接进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09月04日起即可赎回使用。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2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分红到账,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9月3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不以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ll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8-04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含税)
- 分红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09/05	-	2018/09/06	2018/09/06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经本公司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80,241,4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33,749,674.20元。

三、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09/05	-	2018/09/06	2018/09/0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以及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8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本公司投资者办公室
联系地址:(0755)8967 4636 / 2262 1998
联系传真:(0755)8243 1029
联系电话:1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 报备文件: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以及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100、2018-101、2018-104、2018-106、2018-111)和2018年8月2日、8月16日分别发布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关于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首汇焦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

企业名称:首汇焦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9804550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超
注册资本:12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4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金田家园内8号-1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超,身份证号码:620102*****5318。马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四、与交易对方协商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罗超、天津道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鹰潭市睿域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杭州毅朗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鹤集团有限公司。由于鹰潭市睿域科技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书国,王书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春涛的父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鹰潭市睿域科技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日后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已与本次交易对方代表罗超签署《合作意向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谈论证。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机构分别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公司正在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

六、其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1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航空”)、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航”)、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贴593,166,139.84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利润的15.28%。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公告如下: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代征代扣手续费费返还	2018/03/29至2018/05/05	9,185,028.14	海航控股	《关于进一步加大大批代收代扣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8]306号)
代征代扣手续费费返还	2018/03/03	2,761,468.43	天津航空	《关于进一步加大大批代收代扣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8]306号)
代征代扣手续费费返还	2018/03/03	1,118,656.04	新华航空	《关于进一步加大大批代收代扣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8]306号)
代征代扣手续费费返还	2018/04/04	5,760.77	北京科航	《关于进一步加大大批代收代扣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8]306号)
小计		13,066,853.38		
政府补助款	2018/01/20至2018/06/06	32,200,600.00	海航控股	-
政府补助款	2018/01/20至2018/06/06	106,878,400.00	天津航空	-
政府补助款	2018/06/20至2018/06/20	9,270,800.00	北部湾航空	-
政府补助款	2018/06/06	8,366,000.00	乌鲁木齐航空	-
政府补助款	2018/03/20至2018/05/05	48,283,500.00	祥鹏航空	-
其他项目合计		210,439,826.79		
小计		566,447,128.79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确认为当期损益。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成交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了国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的谈判,并经委托单位最终确认,同意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与本公司等共七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市政道路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2日披露了该项目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补充公告及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3)。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成交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 成交内容: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市政道路PPP项目。

2. 项目编号:GXTC-CZ-1813051。

3. 成交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信工程设计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成交金额:可用性资产回报率7.47%; 运营维护利润率7.42%; 建设期财务费用率7.35%; 配套市政工程建安工程造价下浮率2.10%。

5.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本次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项目采购

预算为1,016,653.19万元;项目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2年)。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本项目的招标人系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隶属于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包括: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负责组织研究拟订城乡建设重大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研究拟订城乡建设措施办法;组织研究分析城乡建设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参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负责建筑和市政建设、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监管;负责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行政管理;负责建筑业的行业管理等。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项目成交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依托武汉市生产、生活、生态三方面的优势,旨在建设成为集学历教育、在职培训、研发中心、孵化平台为一体的“科教+科创”人才高地,充分体现了智慧城市及产城融合发展的先进理念。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参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是公司顺应时代发展需要、探索智慧生态城市领域、深入生态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若能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该项目由多家公司联合中标,公司主要负责市政道路及绿化的施工,且后期会将部分施工内容进行专业分包,公司实际承接项目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项目合作期限较长,项目的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2. 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相关单位签署项目合同,本项目总金额、建设范围、具体实施内容等具体合同均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8年8月14日,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5,350,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17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5,350,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17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范劲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范风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350,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350,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350,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350,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350,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毛宏韬律师、黄意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8-060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雷
联系方式:010-60298635

2.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振源 骆晶 010-88170742
债券部 李振辉 010-88170211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0中远MTN1,债券代码:1082151)2018年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0中远MTN1

4. 债券代码:1082151

5. 发行总额:50亿元人民币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35%

7. 付息日:2018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款账户后,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经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路经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经变更未及时通知